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五十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 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馮 國 光

柳 克 聰

馬 寶 華

盧 紹 駿

都 喜 奎

幹 純 一

鄧 裕 坤

李 先 良

四 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時

五 主 席：馬 寶 華

六 宣 讀 會 議 紀 錄：

紀 錄：白 國 學

宣讀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深洽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三府建四字爭一七九四號函為高雄市申請設立三民區第230號都市計劃防火巷一案業經該市以五四、十、十四高市建土字第1633號文公告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本案圖說送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照案通過

2. 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高雄市政府就二二九號或二三〇號防火巷再向西伸延在二九號防火巷西側另設東西向防火巷一條以資貫通並策安全。

(二) 深洽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號函為高雄市申請變更都市計劃第九號學校預定地與第十一號公園預定地交換使用一案業經該市以五四、八、廿三高市府建土字第58726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報告稱：該市「公十一」預定地現已為陸軍第

八〇二總醫院眷舍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公十一」現狀與佔用戶數以及該市對該違章建築拆遷計劃等情形報部後再議。

(三)淮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號函為高雄市申請擴大都市計劃「文三」學校甲地案業經該市以五四、八、廿三、高市府建土字第五八〇七七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四府建四字第七三三九一號函為台南縣學甲鄉申請都市計劃「公一」廢止變更為學校甲地案業經台南縣以五四、十、七南府建土字第六九三四〇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查決議「准予變更」台灣省政府並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發還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 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四十九年十月廿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五九〇一號令，公園內或公園預定地內勿再准許各種建築物」之規定以及公園綠地應均勻分佈之

原則再予研究

2. 本案應台灣省政府即飭臺南縣政府暫緩公布實施。

四淮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三府建四字第一七九五號函為桃園鎮申請廢止都市計劃二等三號道路一案業經桃園縣政府以五四、七、廿七桃府建土字第二三二一六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查決議「該計劃道路既尚未開闢且四圍均田地廢止後該地區之交通亦似不受影響准予廢止」等語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淮台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三府建四字第一七九五號函為基隆市申請擴展七堵調車場用地範圍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以五四、十、九基建都古第三七五四一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十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淮台灣省政府五五、三、十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七四號函為基隆市申請變更貨運車站

廣場及道路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五四、八、九基府建都市第二九〇〇一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五五、三、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二五號函為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北投鎮第七三號計劃道路一案業經陽明山管理局以五四、十、廿七陽明建字第二〇二四三號公告公開展覽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並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發還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件請賜備案等由到部特接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九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之台灣省公共工程局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基隆北五堵特定區計劃範圍送請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賜予核定禁止期間為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並將圖說加蓋部印發還以為實施之依據一案當經提交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十次會議審核決議「本案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准依都市計劃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核定其禁止期間為一年並應將公布日期報內政部備案」等語紀錄在卷嗣經報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二三二二號令略以「本案既經該部核定准予備查惟據該計劃說明係擬設置容納一萬人口居住之住宅區並非都市計劃法第九條所定之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核與設置特定區之規定不合該計劃僅以居住為目的如屬於基隆市計劃之一部自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及第卅條之規定將該計劃改為住宅區如不屬於基隆市都市計劃內則應依同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市鎮計劃或鄉街計劃再依同法第卅條規定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相關位置應配合當地風向俾不至影響居民之安寧與衛生希依照規定更正以期適切」等因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1. 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二三二二號令核示各點轉知台灣省政府再予遵令研議。

2. 基隆市行政區域範圍遠較該市計劃範圍為廣擬送之北五堵計劃區域可否並為該市計劃範圍之一部請台灣省政府併同研議。